

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5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2015年7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对此事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337号),根据该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予以函询,现综合控股股东函询和公司相关情况,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一、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审议情况

1.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情况

鉴于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股本规模、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回馈控股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新力达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99,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99,8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99,600,000股。

2.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股东提议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决议,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议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权益保护,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15年7月29日,鉴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鉴于当前阶段的经济环境及行业形势,公司所属制造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采购成本不断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目前仍持续开发和布局产品的相关应用,自动化机械设备等毛利率的系列产品。除了通过提高自产产品比例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外,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也在积极寻求新的突破口,不断探索新的发展模式。2016年6月,公司在多元业务发展中在金融服务领域进行了重要战略布局,通过成立融资租赁公司,进一步拓宽电子制程的服务范围,公司将依托多年积累的主营客户资源,通过向客户提供自产产品加配套的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多方位服务模式,进一步增强客户粘度,打造更为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全产业链制程服务。在现实经营中,较大的注册资本(即股本规模)有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

公司多年来保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红政策,目前的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匹配度不高,截止2015年3月末,本公司总股本为199,800,000股,营业收入为109,962,823.79元,净利润为149,594.64元,每股收益0.002元,每股净资产为2.83元。据Wind资讯数据库统计显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共246家,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99,800,000股的规模排名第203位,其他以上市价(截止2015年3月末)在246家公司中排名排名第17位,第18位,第179位,第165位。因此,公司有必要扩大股本规模。

同时,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股本规模、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投融资情况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上市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确认,

截止2015年6月30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75,427,310.28元。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99,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99,8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99,600,000股;本次分配不涉及现金分红,不进行现金分红。上述转增方案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可行的。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的匹配

	2015年半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47,336,741.29	157,205,183.50	419,771,006.74	425,725,49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0,402.07	11,328,546.64	8,917,529.83	14,508,488.45
现金分红金额	0	1,998,000	1,998,000	19,980,000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810,376,159.11	624,958,572.13	602,462,267.21	620,343,64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4,274,010.55	564,861,608.48	555,531,061.84	565,593,232.01

近三年以来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基本稳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2015年半年度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导致产品部分的毛利空间,销售收入下降及利息支出增加等多重因素导致,但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基本稳定并保持着较好的稳定发展态势。

公司通过设立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自身产品加配套的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多方位服务模式,为公司赢得广泛的客户与市场。公司管理层面相信新业务的发展将会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业绩。

近三年公司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来回视广大股东:公司于2012年至2014年,分别实施了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每10股派0.1元(含税)、每10股派0.1元(含税)的现金分红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97.6万元(含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63.74%,除以上现金分红外,公司仅于2010年度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2010年至今以来未再进行过送转方案。

综上所述可见,公司能按照股东提议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公司业绩是相匹配的,且该预案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四、内幕信息的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较短时期内进行了审议并尽快披露决议公告,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风险。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告知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务必严格保守公司的内幕信息。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数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5年8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包括数米基金淘宝店)申购/认购本公司旗下已在数米基金销售的基金,申购/认购费率不设为折前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数米基金网站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优惠活动以届时发布的优惠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数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于本公司产品在数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转入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于本公司产品在数米基金(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代销机构的工作公告。

4.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数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关于浦银安盛货币E在量基金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基金”)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代码:519616,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量基金开通定投定投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定投量基金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量基金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 活动开展时间

自2015年8月10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 定投提示:

(1)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长期基金定投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量基金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定投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者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时点,扣款是否顺延以量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日期以定投量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量基金的相关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①、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und.com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免长途费)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创业板A(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61022)、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50152)、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基金代码:15015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5日,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创业板B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创业板A、创业板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A、创业板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折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创业板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创业板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创业板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创业板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情况,因此创业板A的份额持有人长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创业板份额、创业板A、创业板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创业板A与创业板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创业板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交易代码:15015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8月4日,创业板B二级市场收价为0.460元,相对于当日0.36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6.76%。截止2015年8月5日,富国创业板B二级市场收价为0.40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创业板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创业板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场内代码:161022)净值(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场内代码:150152)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创业板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创业板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创业板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可能因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导致基金价值面临损失。

三、截至2015年8月5日,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规范运作。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同花顺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且开通申购、定投费率优惠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0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旭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袁旭先生因个人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有条件限售股份1,58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8月2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15,906股(全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其中质押股份1,5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72%,占公司总股本的3.96%。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影响袁旭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表决权及投票权不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5-02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乌胶囊行政复议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对公司参乌胶囊不符合批准文号、国家药监局2003年开展临床试验,2009年完成二期临床,并于2010年申报生产、申报类别为中药新5.6.1。

2013年5月22日,国家药监局对公司参乌胶囊做出不予批准的決定。收到不予批准件后,公司于2013年6月进行了复议和复议。

近日,国家药监局对该品种做出了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

截止公告日,为研发该项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研公司(项目由公司将制剂厂广仁和大研公司)累计发生研发支出15,382,661.73元,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转入当期管理费用,相应减少当期利润15,382,661.73元。为此,公司将三季度及年度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69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77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中国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内容的批复,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6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日起停牌。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用于投资业务推进,包括投资新建及收购营利性医院、股权投资等。

截至至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绿景控股,证券代码:000502)将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0月1日前完成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相关方正正在沟通协商,推动解决工作中出现发现的问题。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18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华夏控股质押给陆金信持有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69,58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质押解除日期自公告之日起为2015年8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22,373,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88%,其中质押股票合计1,027,50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84%。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笑科技;证券代码:002617)自2015年8月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股票(债券简称:露笑转债;债券代码:112131)不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50906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6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